

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太政办〔2020〕159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仓市特困人员 照料护理制度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太仓高新区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科教新城管委会，娄东街道、陆渡街道办事处，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，健雄学院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太仓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0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太仓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号）、民政部《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9〕124号）、江苏省《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发〔2016〕148号），提升特困人员生活照料服务水平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建立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制度。

第二条 建立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制度是聚焦脱贫攻坚，聚焦特殊群体，聚焦群众关切的重要民生保障举措，是以完善“物质类救助+服务类救助”的温情社会救助改革的重要内容，通过完善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政策措施、建立健全标准服务规范、优化监管工作机制，提高照护服务水平，确保特困人员“平日有人照应、生病有人看护”。

第三条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兜底保障，应养尽养；
- （二）属地管理，分级负责；
- （三）政府主导，社会参与；
- （四）部门合力，政策衔接；
- （五）城乡一体，个人自愿。

第四条 到 2021 年底，我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体系基本形成，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 100%，无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 80%以上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关爱照料服务达 100%。

第二章 服务形式

第五条 特困人员根据自身实际需求，可选择以下形式的照料护理服务：

（一）居家生活照护。提供助康、助医、助急、助行、助餐、助洁、助浴、助购、助乐、助学“十助”服务。

（二）医疗护理服务。提供包含基本医疗服务、起居照料、家庭医生、皮肤清洁、药品管理等医疗服务。

（三）机构生活照护。依托各镇（区、街道）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及护理院提供机构生活照料服务。

（四）日间照料服务。依托各村（社区）日间照料服务中心（站），为日常生活需要一定照料服务的提供个人照管、保健康复、休闲娱乐，膳食供应等日间照护服务。

（五）临时住院照护。对因病需住医院治疗的提供短期生活照护服务。

（六）“五方”关爱服务。与镇人民政府（区管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）、党员或村（居）干部、亲属或其他村（居）民及第三方社会组织签订“五方”关爱照料服务协议书，按协议规定内容

落实关爱服务。

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享受居家生活照护，可同时享受医疗护理、日间照料、临时住院和“五方”关爱服务；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享受机构生活照护，可同时享受医疗护理和临时住院服务。

第三章 能力评估

第六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分为自理、介助和介护三类。

第七条 评估内容

（一）基本信息。包括评估对象姓名、年龄、性别、户籍、家庭住址、亲属情况等。

（二）身体状况。对评估对象在进食、穿衣、个人卫生、如厕、行走移动等方面进行评估。

（三）情绪认知。对评估对象进行情绪、智力等方面评估。

（四）疾病状况。根据病史及病情，评估医疗护理的需求情况。

（五）社会环境。对评估对象生活、经济、本人服务需求愿望等方面进行评估。

第八条 特困人员身体能力评估纳入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统一实施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委托第三方运行提供评估结论。

第九条 特困人员身体能力评估分为首次评估、复检评估和持续评估三种。首次评估是指办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必须进

行身体状况评估。复检评估是指对申请（首次）评估结果有异议或因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发生变化所提供的评估。持续评估是指对所有特困人员每年开展一次身体状况评估。

第四章 补贴标准

第十条 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标准，分为居家生活照护标准、机构生活照护标准、医疗护理服务标准及临时住院照护标准。居家生活照护和机构生活照护经费由市镇两级财政各半承担，医疗护理服务标准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承担，临时住院照护标准由属地财政承担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原则上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或由养老机构具体实施，不得以货币形式进行发放。

第十一条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居家生活照护标准按照自理、介助、介护每月分别最高可以享受 4 个小时、36 个小时、48 个小时政府援助服务，服务单价按照居家养老政府援助标准执行，服务及经费纳入全市居家养老服务统一管理。

第十二条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机构生活照护标准实行定额包干，统一按照每人每月 2000 元结算，生活基本费按照特困人员生活救助标准确定。

第十三条 特困人员医疗护理服务标准按照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办法实施。

第十四条 临时住院照护标准原则上不高于每人每天 200 元。临时住院照护天数原则上一年累计不超过 60 天。因患重大

疾病确实需要增加临时住院照护天数的特困人员，由属地镇（区、街道）召开救助联席会议讨论确定，并将相关结论报市民政局备案。

第十五条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享受每周不少于一次“五方”关爱照护服务。

第五章 办理流程

第十六条 提交申请。特困人员或其监护人向属地镇人民政府（区管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）提交服务书面申请；受特困人员或其监护人委托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供养服务机构可代为向属地镇人民政府（区管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）提交服务书面申请。

第十七条 审核研判。镇人民政府（区管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）根据特困人员自身状况及其服务需求，综合研判特困人员所需服务类型，并作出审核意见。

第十八条 部门转介。镇人民政府（区管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）将审核意见告知特困人员或其监护人，并将服务需求转介至有关部门。特困人员或其监护人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，也可由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供养服务机构代为提交。

第十九条 制定方案。根据特困人员申请服务类型，镇人民政府（区管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）结合家庭实际情况，经与特困人员本人协商确认后，制定适合特困人员的个性化照护服务方案，服务过程中有需求发生变化的，应及时调整服务方案。

第二十条 签订协议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，由镇人民政府（区管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）、党员或村（居）干部、亲属或其他村（居）民及第三方社会组织与本人签订“五方”关爱服务协议。

第二十一条 提供服务。按照特困人员照护服务方案开展相应服务，并及时了解特困人员对服务内容的反馈评价。

第六章 职责分工

第二十二条 民政部门统筹协调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，制定补贴标准、身体状况评估，负责指导、考评养老服务机构、社会组织等开展照料护理服务，提升服务质量。

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及时核拨相关资金，并对护理补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二十四条 卫健部门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落实家庭医生，定期开展上门巡诊，每年为特困人员安排不少于一次免费体检。

第二十五条 医疗保障部门为特困人员开通实时医疗救助，对符合长期护理保险的特困人员及时纳入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。

第二十六条 镇人民政府（区管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）负责做好辖区内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，与养老服务机构、社会组织等签订照料及关爱服务协议，负责指导、监督服务机构开展照料服务工作，负责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和临时住院照护费用审核结报工作。

第二十七条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协助镇（区、街道）做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。

第七章 监督管理

第二十八条 建立第三方检查制度。市民政局建立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考评标准，通过购买服务，引入第三方组织定期对服务情况开展工作考评，考评结果与照料护理标准发放进行挂钩。

第二十九条 镇人民政府（区管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）根据照料护理协议，结合特困人员实际，对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实施情况加强定期指导、督查。

第三十条 社会组织、党员或村（居）干部、亲属或其他村（居）民对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关爱照料护理情况互相检查监督，对落实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及时与镇人民政府（区管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）沟通协商。

抄送：市委各委办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、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市人武部，市各人民团体。

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0月12日印发
